

刑事 聲請撤銷通緝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被告) (即受刑人)	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請求撤銷通緝事：

聲請人因

一案，未能遵傳到案^{應訊}執行，被通

緝在案，因現已自行投案，接受法律制裁。追訴^{行刑}權時效業已完成。

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，請准予撤銷通緝，並發給撤銷通緝書副本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